**作科所2015年度“青年英才计划”人才招聘公告**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作科所）是以作物种质资源、遗传育种、分子生物学和栽培生理为主要研究领域的国家非营利性研究机构，是从事应用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国家级作物科技创新中心。通过加强涵盖种质资源保护生物学、资源鉴定评价、种质创新、遗传育种、基因工程、分子育种、基因组学、蛋白组学、生物信息学、栽培与生理学等学科群建设，保护作物种质资源，挖掘优异基因，发展作物育种新理论、方法与技术体系，培育高产、优质、多抗、高效作物新品种，研发配套栽培技术，为保障我国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增加农民收入，建设现代农业和推进新农村建设提供科技支撑。

作科所主持和承担包括国家转基因重大专项、“973”、“863”、科技支撑、自然科学基金、粮食丰产工程，农业部行业科技、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948”、种质资源保护专项以及国际合作专项等重大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随着现代科研院所的建设和科技创新工程的实施，根据工作需要，现面向海外公开招聘、自主引进青年英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和应聘条件

本次公开招聘设置14个方面的专业技术岗位，从中招聘若干“青年英才”科研骨干人才。应聘人员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各岗位应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农业科研事业，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严谨的学术作风，积极向上的团结协作精神。

2.全职在岗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40岁，身体健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年龄可放宽到45岁左右。

3.招聘岗位人员要符合中国农科院“青年英才计划”管理办法中A类、B类、C类、D类不同类型岗位的基本条件。“青年英才计划”人才类别是指：海外杰出青年人才（以下简称A类）、国内优秀青年人才（以下简称B类）、“青年千人计划”人才（以下简称C类）、研究所自筹经费引进海内外优秀青年人才（以下简称D类）。

4.获得博士学位后有连续3年及以上的海外科研工作经历，在本学科领域开展了较为系统的研究工作，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领域重要核心刊物发表过有影响的论文，或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掌握关键技术等。

（二）各岗位研究方向及应聘条件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研究方向** | **应 聘 条 件** |
| 资源系科研骨干A类或C类 | 水稻种质资源鉴定与发掘 | 独立主持过课题（项目）研究的全过程并做出显著成绩；在水稻新种质与材料创新以及新基因发掘领域开展了较系统的工作，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有影响的论文，或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掌握关键技术等。 |
| 资源系科研骨干A类 | 小麦优异种质资源的创制与利用 | 独立主持过课题（项目）研究的全过程并做出显著成绩；在小麦优异种质资源的创制与利用领域开展了较系统的工作，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有影响的论文，或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掌握关键技术等。 |
| 资源系科研骨干A类 | 大麦、青稞优异种质资源的创制与利用 | 独立主持过课题（项目）研究的全过程并做出显著成绩；在大麦、青稞优异种质资源的创制与利用领域开展了较系统的工作，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有影响的论文，或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掌握关键技术等。 |
| 资源系科研骨干A类 | 种质资源离体保存 | 具有种质资源保护学和分子生物学研究背景，在种质资源离体保存研究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领域重要核心刊物发表2篇以上有影响力的论文（影响因子10以上）。 |
| 分子系科研骨干A类 | 功能蛋白组学 | 40岁以下；严谨的学术作风；在蛋白组学研究、基因和蛋白功能研究领域，分别发表重要学术论文2-3篇。 |
| 分子系科研骨干A类 | 作物转基因新技术 | 符合中国农科院A类青年英才条件；40岁以下；生物学或作物遗传育种学博士学位；有3年以上博士后或其它研究工作经历；在转基因技术方面有多年工作积累和创新性的研究思路；发表过2篇以上高水平SCI论文。 |
| 分子系科研骨干A类或C类 | 作物功能基因组 | 具有生物学或作物遗传育种学博士学位；有3年以上博士后或其它研究工作经历；在植物基因克隆和功能基因组研究方面有多年工作积累和创新性的研究思路；发表过2篇以上高水平SCI论文。 |
| 分子系科研骨干A类 | 水稻抗逆基因挖掘与利用 | 具有两篇第一作者影响因子10分以上的高水平论文; 全职在岗。年龄不超过40岁。国外工作两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 |
| 分子系科研骨干A类 | 植物分子生物学 | 40岁以下；生物学博士学位；有3年以上博士后或其它研究工作经历；在植物分子生物学研究领域，发表重要学术论4篇以上。有较好的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
| 遗传育种系科研骨干A类 | 能源作物遗传育种 | 专业基础理论扎实，具备良好的分子生物学基础知识；具有较强的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较好的写作能力和综合表达能力，已发表较有影响的SCI论文3篇以上；年龄不超过35周岁，身心健康。 |
| 育种系科研骨干C类 | 玉米分子育种 | 具有植物遗传学、分子生物学或植物育种学博士学位；在国外知名实验室获得博士学位或从事过5年以上博士后研究；在分子育种或其相关领域开展了较为系统的研究工作，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重要核心刊物发表过有影响的论文，或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掌握关键技术等；熟悉大规模种质收集物与田间育种程序并具备较强的数量遗传学或群体遗传学背景。具备非生物逆境胁迫和复杂性状的遗传育种研究背景或玉米研究经历者优先考。 |
| 育种系科研骨干D类 | 小麦育种 | 具有良好的小麦遗传育种背景和两年以上国际知名机构工作经验，视野开阔，具备较强组织能力、团队精神和中英文表达能力，在遗传育种类国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5篇以上，有田间育种经验者优先考虑，年龄在35岁以下。 |
| 育种系科研骨干D类 | 小麦细胞诱变及转基因育种 | 具有副高以上技术职称，具备良好的组织培养、转基因及诱变育种工作经验，育成并审定新品种1-2个。 |
| 育种系科研骨干D类 | 小麦诱变育种机理研究 | 具有博士学位，3年以上相关科研工作经历，在本学科领域开展了较为系统的研究工作，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领域SCI刊物发表过论文。 |

 二、聘期待遇和支持经费

(一)研究所聘用后享受的待遇和经费支持

1、聘用期间，提供不低于300万元的科研经费（包括设备购置费和实验费用），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配备助手，支持申请重大科研和国际合作项目，并在研究生招生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2、研究所按照专业技术七级（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提供相应工作条件，并享受在职人员的福利待遇。

3、研究所按规定办理引进人才的户口调入和家属随迁工作，协助解决其配偶的工作、子女入托和上学等生活问题，协助办理多次出入境手续。

（二）通过农科院择优支持评审后待遇和支持经费

引进人才到岗工作满1年后，将参加中国农科院统一组织的择优支持评审，候选人有2次申请机会，首次申请未通过可于1年后再次申请。通过择优支持并公示无异议后，经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由院颁发“青年英才计划”入选证书并提供相应支持：

1、为A、B类入选者提供200万元科研启动费和100万元仪器设备费，为引进的“国家杰青”提供300万元科研启动费和300万元仪器设备费；对获批的“青年千人计划”人才，除了国家提供的支持条件外，再提供100万元科研启动费和200万元仪器设备费。

2、 为A、B、C类入选人才，按照100平米住房标准提供安家费补助（根据北京市上一年度商品房销售均价折算，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或优先安排购买院所自建的政策保障性住房。

3、A、B、C类“青年英才计划”入选者在计划执行4年期间，除享受研究所该岗位正式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医疗等待遇外，可再享受10万元/年的岗位补助（引进的“国家杰青”20万元/年）。

三、招聘程序

1、报名材料初审；确定面试人选。

（1）报名。全年受理报名。应聘人员可于公告之日起，发送报名电子邮件到专用邮箱zksrsc@caas.cn，附报名表（样式见附件2），可随附自制简历一份。同时，将应聘材料（详见第四条）邮寄至我所，原件于面试时复核。

 （2）资格审查。我所根据招聘岗位所需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面试人选，并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

2、应聘答辩。取得面试资格的人员，将收到电子邮件通知，统一组织面试评估。择优确定录用人选。面试评估内容包括综合表现、科研工作进展、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承担任务与项目、实验室建设情况和发展潜力等。

3、按照规定对拟聘人员进行入职体检及考察。

4、公示、报院备案审核。体检、考察合格的人员，经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确定为拟聘人员，并在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拟聘人员没有异议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报中国农业科学院备案审核。

5、签订管理协议。通过院备案审核后，我所与拟聘人员签订《中国农业科学院“青年英才计划”管理协议》，并按规定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满并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四、应聘材料

1、提交http://218.249.32.6/eWebEditor/sysimage/file/doc.gif[“青年英才计划”申请表.doc](http://218.249.32.6/Upload/Files/NewsAttatches/17968/201308/20130807095107404.doc)。表中须粘贴电子版近期正面免冠照片。提交的材料务必详尽、真实。

2、至少两封国内外相关领域专家推荐信，其中A类候选人必须有一封国外相关领域专家的推荐信。

3、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护照）、代表论文、著作、获奖证书或专利、基金等相关证明的影印件。

五、其他事项

1、留学归国人员需提供《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海外学历认证。

2、如应聘人员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或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不予录用。

六、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12号（邮编100081）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电话：（010）82108599、82105809

邮箱：[zksrsc@caas.cn](mailto:zksrsc@caas.cn)

传真：010-82105810